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重點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經營業績：

收入 (百萬港元)	1,026	1,353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百萬港元)	(26)	81

每股資料：

每股基本 (虧損) / 溢利 (港仙)	(6)	18
每股攤薄溢利 (港仙)	不適用	17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	-	5

中期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收入	4	1,026	1,353
銷售成本		<u>(904)</u>	<u>(1,111)</u>
毛利		122	242
其他收入		111	1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2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撥回		-	119
分銷成本		(23)	(51)
行政開支		(151)	(238)
其他開支		(66)	(164)
財務成本		<u>(37)</u>	<u>(2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	54
稅項	5	<u>5</u>	<u>(1)</u>
期內(虧損)/溢利	6	(36)	53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u>6</u>	<u>14</u>
期內總全面(虧損)/收益		<u><u>(30)</u></u>	<u><u>6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	81
少數股東權益	(10)	(28)
	<u>(36)</u>	<u>53</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股東	(18)	116
少數股東權益	(12)	(49)
	<u>(30)</u>	<u>6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6)</u>	<u>18</u>
攤薄	<u>不適用</u>	<u>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0	321
投資物業		42	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48	56
遞延稅項資產		53	49
品牌及商標		1,774	1,774
其他資產		20	11
商譽		585	585
		<u>2,802</u>	<u>2,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	314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86	1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		455	452
可收回稅項		4	7
遞延稅項資產		40	36
短期投資		103	96
衍生金融工具		–	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	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	132
		<u>1,366</u>	<u>1,2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220	14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54	255
稅項負債		6	7
信託收據貸款		77	78
有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249	303
無抵押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19	31
融資租賃承擔		19	19
衍生金融工具		114	188
附屬公司發行之可交換債券		77	171
		<u>1,335</u>	<u>1,2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1</u>	<u>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33</u>	<u>2,86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非即期部份	21	54
融資租賃承擔	2	12
債券	134	214
衍生金融工具	68	78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	376
	<u>735</u>	<u>736</u>
淨資產	<u><u>2,098</u></u>	<u><u>2,12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120	138
	<u>1,339</u>	<u>1,35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339</u>	1,357
少數股東權益	<u>759</u>	<u>771</u>
總權益	<u><u>2,098</u></u>	<u><u>2,128</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除外。

2. 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本集團已經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制定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承擔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個體或 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的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經營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規定的賬目呈列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用語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的名稱)，並導致呈列及披露方面出現多項變動。經修訂準則禁止直接在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收入及開支。所有收入及開支須在一份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內顯示。本集團選擇在一份全面收益表內呈列所有收入及開支。然而，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所報告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定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及詮釋，並正在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構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i)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i)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經修訂)	(i)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經修訂)	(ii)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i)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5號(修訂本)	(i)	持有待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本)	(iii)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i)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iv)	客戶轉讓資產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何者適用而定)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iv)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取客戶轉讓資產起生效。

3. 分部資料

誠如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內所說明，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規定，本集團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以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的內部報告以辨認經營分部。對比下，有關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個體須使用風險及回報法辨認兩種分部(業務及地區)，其中僅以個體「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的制度」為辨認有關分部的起點。在過去，本集團的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報告分部作出重新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的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所辨認的報告分部與以前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的業務分部互相一致如下：

經營分部	主要業務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貿易、特許權業務及投資買賣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之製造及貿易

(a)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的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對外客戶收入	828	198	-		1,026
分部間的銷售	-	28	(28)		-
合計	<u>828</u>	<u>226</u>	<u>(28)</u>		<u>1,026</u>
分部業績	<u>34</u>	<u>25</u>			5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	(17)
				(17)	4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	1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	3
可供銷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2)	(2)
可交換債券之 公平價值變動				2	2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54)	(54)
利息收入				4	4
利息支出				(37)	(37)
稅項抵免				5	5
期內虧損				<u>(96)</u>	<u>(36)</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品牌分銷 百萬港元	電子產品 生產服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對外客戶收入	844	509	–		1,353
分部間的銷售	–	131	(131)		–
合計	<u>844</u>	<u>640</u>	<u>(131)</u>		<u>1,353</u>
分部業績	<u>4</u>	<u>41</u>			45
未分配企業支出				(19)	(19)
				(19)	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收益	40	7		–	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	27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之公平價值變動				(42)	(42)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113)	(11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撥回				119	119
利息收入				12	12
利息支出				(22)	(22)
稅項支出				(1)	(1)
期內(虧損)／溢利				<u>(39)</u>	<u>53</u>

(b) 地區分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239	631	2,238	2,107
北美洲	783	674	155	182
歐洲	4	48	1	1
未分配	-	-	1,774	1,774
	<u>1,026</u>	<u>1,353</u>	<u>4,168</u>	<u>4,064</u>

4.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加工服務收入、特許權收入及已變現之投資買賣收益，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期內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828	844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198	509
	<u>1,026</u>	<u>1,353</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稅項抵免／(支出) 包括：		
本期內撥備		
海外	5	(1)
前期間(撥備不足)／多撥備		
海外	(6)	1
遞延稅項		
香港	-	(1)
海外	6	-
	<u>5</u>	<u>(1)</u>

6.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26	25
租賃資產	7	12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5	11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貸款之利息	16	21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	1
融資租賃	1	-
債券	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之利息	12	-
其他	2	-
核數師酬金	5	5
研究及開發支出	-	1
其他資產攤銷	1	-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	118
退休福利成本	11	1
呆賬撥備撥回	(11)	(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72	1,0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	(4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4)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	-
可交換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	(2)	42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	54	113
短期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31)	(14)
利息收入	(4)	(12)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中期股息，股息以實物派付之方式派付，基準為每持有五股本公司普通股可獲七股Lafe Corporation Limited普通股(「Lafe股份」)(於分派日期，Lafe股份之公平價值為每股1.10港元，相當於股息每股1.54港元(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	708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	-	37
	<u>-</u>	<u>745</u>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批准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有關股息乃根據460,200,000股股份計算，並未確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	-	23
	<u>-</u>	<u>23</u>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6)	8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26)</u>	<u>83</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28.3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88.5</u>

9.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246	161
3 – 6個月	26	2
6個月以上	14	13
	<u>286</u>	<u>176</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63	113
3 – 6個月	1	4
6個月以上	56	28
	<u>220</u>	<u>145</u>

11. 或然負債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於強制清盤中)的清盤人及十六名其他原告人(「原告人」)針對二十名被告人(「被告人」)提起訴訟,該等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及一名本公司董事。令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送達被告人及綜合申索論點(Consolidated Points of Claims)已經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送達被告人,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綜合申索論點的內容包括聲稱被告人把若干資產移離雅佳集團,因此向被告人申索多種形式的濟助。被告人已經就申索提交抗辯。基於原告人的申索,原告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其中包括限制本公司及若干其他被告人移離香港、處置或處理總值以50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為上限的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凍結令」)。法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作出判決,法庭並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出凍結令;然而,其作出的頒令其中包括須向原告人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個別價值超過150,000美元的資產,及限制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使用其於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股東權益以導致或促致本公司處置其資產(不包括在本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處置的資產),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藉決議案批准的處置除外。該名董事必須在不少於十四天前向原告人發出書面通知有關資產處置的建議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披露有關交易的詳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原告人針對其中包括Accolade Inc.(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申請頒令委任接管人。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法院批准接管申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委任接管人。法院已就接管申請頒佈命令,當中包括給予所委任的接管人接管及行使Accolade Inc.於本公司可能擁有的一切權利或Accolade Inc.通過擁有本公司股份所獲得的權利(不包括出售權力)。

12.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其總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a) 品牌及商標、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存貨 之法定抵押	1,004	547
(b) 可供銷售投資之法定抵押	47	55
(c) 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	41	41
(d) 機器及設備之法定抵押	38	37
(e)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擁有永久業權之樓宇	68	73
(f) 已抵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中期樓宇	35	36
(g) 已抵押有價證券	231	235
(h)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	10
	<u>1,500</u>	<u>1,034</u>

13.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擁有88%權益的附屬公司Akai Sales Pte. Ltd.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新加坡的物業，有關作價為19,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3,500,000港元）。有關交易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底完成。

14.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總金額約共23,0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收入為1,026,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入為1,353,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26,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則為81,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包括品牌分銷部門及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

本部門管理Akai（雅佳）、Sansui（山水）、Emerson及Nakamichi（中道）各環球品牌之分銷及發給特許權事宜。

本期間部門的收入為82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44,000,000港元。消費者電子產品之全球市場狀況依然甚具挑戰性，尤以二零零九年首六個月為然。然而，本部門仍能將其整體經營溢利增加至3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000,000港元。經營溢利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發給雅佳及山水商標之環球特許權業務所帶來的特許權收入有所增長所致。

Emerson是北美洲廣受歡迎之品牌，專注於各種入門級別至中等價格之影音產品及家居電器用品。「Emerson Radio」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最受尊重的名字。美國持續出現本地經濟衰退及消費者消費下跌，無可避免地影響到Emerson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Emerson之經營業務將會繼續利用其核心能力去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其亦正就第三者使用Emerson商用名稱及商標發給特許權，從而儘量增加經營業務之收入及溢利能力。

中道為本集團之頂級品牌，專注於以生活品味作賣點之高檔娛樂產品，包括平面電視以及影音產品。本集團將會繼續透過中道遍布世界各地之合資格分銷商網絡分銷最新及最先進之產品。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為原設備生產客戶提供高準確度技術製造服務。製造廠房以中國中山為基地。

本期間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收入為198,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收入則為509,000,000港元。收入大幅減少，部分乃由於業務重點繼續由生產勞動密集的製成品轉移至製造需要最新尖端科技的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安裝技術) 機器及相關設備的高準確度產品，部分則由於東芝於二零零八年決定終止製造及銷售其HD DVD及相關產品後失去有關東芝業務所致。本期間經營溢利為2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41,000,000港元。有鑑於北美洲及歐洲市場的消費者電子產品市場出現收縮，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將會積極發展於中國原設備製造客戶的基礎。董事會預期，儘管中國以外主要市場的經濟狀況停滯不前，惟電子產品生產服務之財務業績將會取得令人滿意的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4,168,000,000港元，乃以總權益2,098,000,000港元(包括少數股東權益759,000,000港元)及總負債2,070,000,000港元撥付。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02，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亦約為1.0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230,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貸(銀行就此按固定及浮動利率收取利息)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為34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24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66,000,000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52%，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1,087,000,000港元（乃按照附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2,098,000,000港元計算。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淨值約為1,500,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或然負債

雅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清盤人針對二十名被告人提起訴訟，該等被告人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六間附屬公司及一名本公司董事。有關法律行動及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借貸乃以美元、人民幣、日本圓及港元列值。所有借貸乃按照固定利率或相關貨幣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人民幣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人民幣相對美元及港元之波動而須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之庫務管理職能穩健，並將繼續管理其貨幣及利率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2,00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或會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在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4.1有關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並就有關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討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馬子超先生、何勵珊女士及羅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ichael A. B. Binne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克剛先生、常勤生先生及Martin I. Wright先生。